

## 冬衣

平利 黎胜勇

冬雪一封住后山林子，林子里枞树、杉树、青叶稠树、棕树之外的树叶就都落尽了。那仍挂在高枝条上的洋桃，可就再也藏不住了。像牛铃铛样，一串串馋人的吊着。咔嚓、咔嚓地踩过雪地，使劲摇落那些杨桃。雪地表面已冻成硬壳，落地的杨桃砸不进去。拣起来的杨桃，冻得硬邦邦的，剥开一层半透明如牛油纸样的薄皮来，再看那果肉，顺着阳光，像祖母绿玉石一样，晶莹剔透，好看又好吃。哎呀，那又冰又甜的滋味，真是美极了。

我小的时候，个子长得快。一件三四岁时就开始穿的铁灰色的棉袄，母亲年年冬天到来之前，都要拿新布、添新棉花，往长里、宽大接续；接领子，接下摆，接袖子，接两襟。一直接，接得像百衲衣一样，我穿到小学毕业。

我母亲没难题，仿佛是什么针线活都会自己做的。那时候，父亲在外面教书，母亲差不多是一个人操持着一大家子的事务。好像整个冬天的晚上，她都在忙于亲手给我们兄弟姐妹七个做布鞋、做靴子，手工缝制过年的新衣服。母亲在家里用小包的

叫“煮蓝”“煮青”的染料，把白布染蓝、染黑。自己裁、自己缝。我想，母亲的眼睛问题，一定就是那个年月在煤油灯下熬坏了的。记忆中好像就只有我们穿的袜子、解放鞋是可以买得到的。其他东西，集镇的商店里都没有卖的。衣物什么的，都是母亲自己缝制。我清晰记得母亲做布鞋子的过程：那是用布的边角料裁成条，卷起来，缝成一根细布棍。然后挽出像蜻蜓头样的扣结，剪下缝到衣服上。好像那时候，白棉布都不是随便能买到的。要凭布票，每人的数量是一丈七尺。所以，我们穿衣服得很小心的省着穿。哪里划破了、磨烂了，都心痛。

那时候冬天上学，一般的同学，身上穿衣服少，脚上穿草鞋，用棕皮包裹。他们都要提着竹篾编织的，或者用穿了底子的旧搪瓷盆做的火笼。在早自习前，在外面操场上把木柴燃成红火炭，再提到教室里。上课期间，基本上这火一直是夹在双腿之间烤着。教室里也免不了烟味儿，当然，老师也默许。而我则不用提火笼，我是穿得暖和一个。

我们陕南地方的气候，坝子里的冬雪融化得快。在我上学的路上，晴天的中午、下午路面总是湿淋淋的。布靴子容易被浸湿，白天穿湿的鞋袜，晚上睡觉后，母亲就放在地炉子周边上烘烤。而蒸发出来的那种微微刺鼻脚的味道，在屋里弥漫着，至今难忘。

冬天，田野里有霜、有冰。河边水潭里，胡子老汉故意铺着厚厚的稻草。早上，他掀开稻草，用撮箕就能捞起一堆白花花的小鱼来。有时候，雪一下好几天。我们也吃雪、玩雪、打雪仗，也在雪地上印自己的嘴脸像。在有坡度的雪地里，玩玩棕树作轮子的划板。河边大点的石头里躲着鱼。我们搬起石头，砸那石头，只要砸一两下，里面的鱼就会白花花的漂出来。在雪窝里拣来柴火，烧着，围着火堆，烤熟砸出来的小鱼吃。这样的时候，任雪落在脖子里，落满头上都不顾。

林下雪地上，有一串串清晰的兽蹄印。五瓣的、两岔的，大的小的。大人认得，那是啥牲口，猎狗会追出去，一会儿，狗就“汪”“汪”地叫了，别提有多神秘了。

## 塔云山奇观

汉滨 卢慧君

塔云山位于商洛市镇安县境内，因高耸入云，形似宝塔而得名，是驰名秦、鄂、川、豫等地的名山。特别是万丈悬崖上那座高耸入云的主峰金顶，更是一绝，素有“金顶刺青天，云海云雾间”之美誉。

塔云山山势陡峭，怪石嶙峋，壁立万仞的山峰和幽深的峡谷相伴，既有黄山的秀丽，也有泰山的雄伟。山上森林密布，大树参天，一条条水泥铺成的林荫小路蜿蜒曲折，曲径通幽，伸向了密林深处。

去的时候，正是气候怡人的仲秋。一下大巴，就见游客不少，他们大都来自省内，趁着周末天气好出来透透气，放松心情。

塔云山属秦岭山脉，而秦岭山上的秋天总比山下来得早，十月初，安康小城还有夏的余温，这里已是秋意浓浓。触目所及，沟壑梁崩被秋风吹得色彩斑斓，红的枫叶、黄的银杏、绿的松柏，绿中泛黄、黄中透红、多彩纷呈，宛如进入一片精美的画廊中。阳光走过这里，似乎刻意温柔起来，看着明媚，还是给人一种清秋寒冷之感。

步入胜地，心情格外舒畅。我们走走停停，游荡在这漫漫旅途中，遇到美景就停下来欣赏，拍照留存；若觉平淡无奇，就加快脚步，追赶前面的大部队，尽情感受大自然的恩赐，享受自由的美好。塔云山景观最妙的是金顶。据导游讲，

主峰海拔1665.8米，其上有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五年的观音殿，三面环于万丈悬崖，是塔云山最为险峻之处。我们休息一会儿，养足力气准备爬塔云山主峰的金顶。

“金顶旋转在九霄，脚踩飞云魂缥缈。果是人间一仙界，天官胜景独这好。”通往金顶的石阶又窄又陡又高，特别耗费体力。没多久就累得气喘吁吁，即使取下披肩，也是大汗淋漓。本想停下来歇歇息息，但后面人太多，台阶又窄，只能被携裹着继续向前。我一口气爬上了山顶，放眼望去，峰岭叠嶂，旖旎风光，秀美壮丽，一丝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韵味弥漫身心。

上山容易下山难。我们是最早登顶的一批游客，原路返回时，有大批游客络绎不绝前来，我不停地侧身让过。上山时只顾向前，分散了注意力，这时发现这台阶几乎是垂挂的天梯，我有恐高症，腿当时就软了，有些哆嗦。我双手紧握两边的栏杆，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往下挪。上山累得身上出汗，下山紧张得手心出汗。走到主峰对面的揽云栈道，依然是大气不敢出。栈道紧贴崖壁，很多地方靠柱子支撑着。遥望对面的金顶，让人惊出一身冷汗。主峰如一根擎天柱，自上而下直愣愣地插进山涧谷底，让人触目惊心。若知道金顶建在这么险要的地方，以我的胆量，是断不敢去的。更不知道是怎么建造的，不由得惊叹古人的智慧和大自然的鬼斧

神工。

山上的气候本来气象万千，说变就变，此时是恰到好处的情景。不知什么时候，流云低垂，烟岚四起。云雾在山间萦绕，聚集、升腾，或轻如丝绢，缥缈梦幻；或簇拥成团，如棉如絮；或如翻滚的浪花，巨流涌动，绮丽壮观。云海中的塔云山，如空中的海市蜃楼，生动得有点虚幻。行走在云雾缭绕中的揽云桥上，伸开双臂，揽一杯白云。人也有些恍惚，有种飘飘欲仙的感觉，不知是身在山间还是天庭，或是海边。

塔云山怪石林立，从它们的名字就可窥见一斑，什么伏虎峰、卧龙峰、轿顶山、妈孃山、蜡烛石、飞来石等。因为没有跟上导游，我们只能根据路边的指示牌了解。远远地，看前面山巅上有一座六角翘檐的宝塔，那是摩月楼。

为了节省时间，我们抄了近道，不足的是直上直下太陡，大约七、八十度的坡度。一路走走歇歇，艰难登顶。一边休息，一边和先生商量要不要去体验踩云桥。踩云桥是玻璃吊桥，横跨夕照台与摩月楼之间的万丈深渊，有“天堑变通途”之誉。人行其上，如步空中，仿佛踩云踏雾，直达仙官。先生很向往，给我做工作，说牵着我怕的。但想想这个玻璃吊桥太红，还是其中一个都会让我望而生畏，何况两个惊险叠加，我实在没有信心，只能遗憾返回。

## 又一个春天来临

明月清泉

在这个城市的一角  
顺着飞鸟的身影  
看到迎春花正在盛开  
我突然欣喜若狂  
像我这样习惯了在小城  
周而复始劳作  
麻木于季节更替的人  
少有波澜或惊喜  
我惊讶迎春花的美艳  
在淡淡的花香里  
我看见春天  
从远方款款而来  
在天地间徐徐展开

## 平常的地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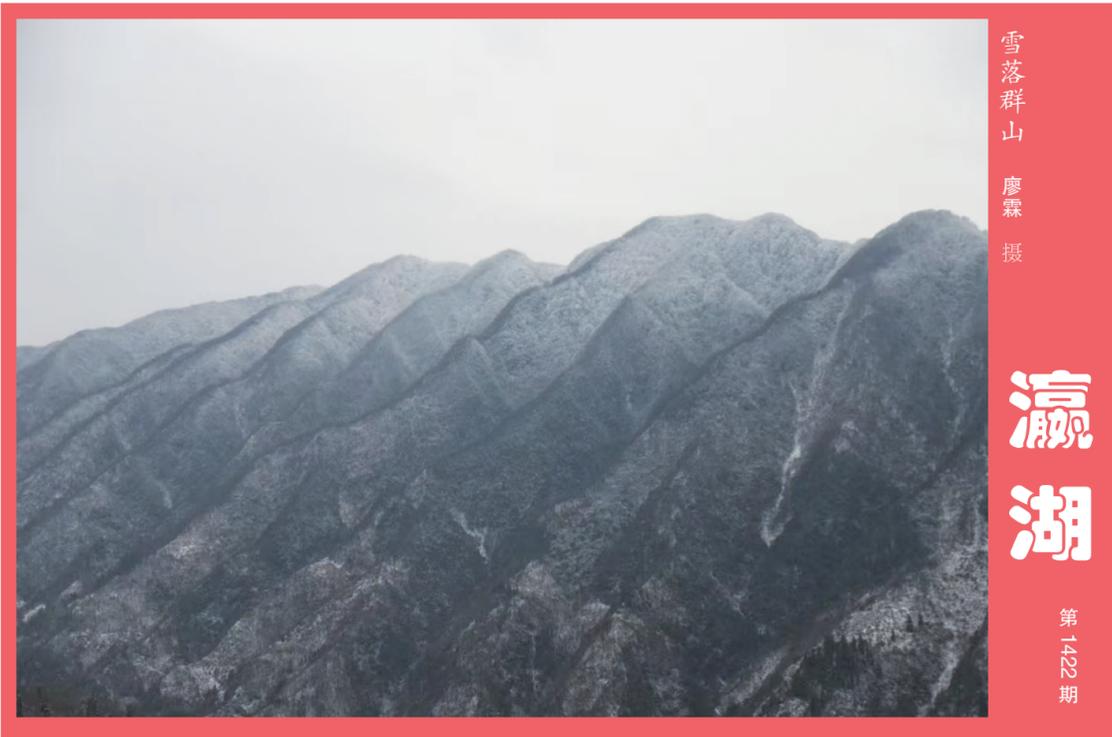
屈轩

都是些平常的草木  
长在平庸的山坡  
野菊花还是那样慵懒的开  
这个地方在群山之上  
就如我，走在人群  
谁也记不住模样

我昨天专程赶路  
看见，庄稼都已收割  
柿子也晒在院场  
一地的红，有的已是赭色  
原来我错过了季节  
像喜宴上最后的客人  
坐在散场后的院坝  
独享快落山的太阳

这个地方，或许本来就这样  
灰头灰脑，平淡如水  
只是曾经交织各种热闹  
是的，时间太久  
一茬一茬的事情  
都没有等我，都过去了  
因此，我坐在夕阳下  
像一只落单的雁  
把长空阵阵回望

我在想，除了这里  
还有哪儿，能找回往日的时光  
夕阳里，还有哪堵石墙  
温暖得倚靠疲惫的肩膀



## 山茶花

旬阳 王雪萍

空气里多了几分冷意，很多树木的叶子已经脱落；如茵的草地从富有生机的绿渐逝枯萎；那些灿烂的花也逐渐凋零……这时，院子花坛里的两株山茶花悄然绽放。

这两株山茶真是极美。墨绿色的叶子中，那大红色如丝绸般光滑的花瓣舒展自然，重叠又有规律，温婉端庄又高雅，还隐隐透出一股傲气，而这傲气却也不像梅花那样铮铮铁骨给人严肃紧张之感。风一吹，干净的气质涤荡人的内心，让人感觉满面芬芳。

山茶花有很多种，红色的高贵、粉色的可爱、黄色的淡雅、白色的纯洁……无论哪种我都喜爱。喜欢山茶花已经有些年头了，记得小时候看电视剧《红楼梦》，黛玉死之前最后一次和宝玉见面。春寒料峭，那晚宝玉约着黛玉出去，黛玉身穿淡黄色衣服，外面裹着淡蓝色的披风，头上别着一朵粉红色的十八学士，温婉大气。在开满花的园子里二人欲言又止、相顾无言却又情意相通。他给披风，她拒绝，他只得将披风垫在冰冷的石头上以免冻了自己的心上人；他要牵手，她拒绝，转眼泪水夺眶而出；他心疼极了，伸手为她抹去眼泪，她哭得更凶，插一朵山茶花在头上是她对宝玉最高的礼仪和情意。

从那以后我就喜欢上了山茶花，不只是因为它美丽大气，还因为它的傲气和高洁的品格。开在最寒冷的冬天，无论大雪纷飞还是

寒风凛冽，在百花争艳天气回暖的春日告别，单独这份大气和坚韧就已超过很多花。好多花在枯萎时一瓣一瓣凋落，山茶花则在开得最灿烂的时候毅然决然整朵整朵从枝头坠落下来，仿佛一位饱读诗书傲气的大义女子慷慨赴义，既体面又给人失我者永失的决然感，让人心生喜欢和钦佩。

果然，这“断头花”的外号不是白来的。查阅资料后发现一则关于山茶花的传说：山茶花的花神为西汉时期的王昭君，因其远嫁匈奴时，带了琵琶和山茶花，离开大汉时的坚毅勇敢和不畏艰难的品质与山茶花相契合，故而不属于山茶花神。她不属于画师毛延寿的阿谀奉承和敛财行为，更不属于在一堆脂粉中争斗，所以她带着民族大义，肩负着和平的使命前往大漠，从“只因自恃号颜色，不把金钱卖画工”到“一去紫台连朔漠，独留青冢向黄昏”，再到“画图省识春风面，环佩空归夜月魂”“千载琵琶作胡语，分明怨恨曲中论”，直至“蛾眉却解安邦国，羞杀麒麟阁上人”，谁能想象到这位柔弱女子的心胸，那美丽大气、端庄坚毅的昭君，不就是一朵傲然绽放在大漠中的山茶花吗？

看着花坛里的这两株六角赤丹山茶，红色的花瓣端庄、傲气，心里多了几分敬意，风吹来淡雅的香气弥漫在我的鼻尖，更把那份高傲和骨气弥漫在我心里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，生活很清苦，我家做饭一天两顿稀。每到周末，我妈总是半夜起来烙面饼，半夜三四点睡得正香，我妈妈摇醒我和二弟，睡眼蒙眬中吃了一小块馍，我爸说，少吃点，留到中午当干粮。

夜半四点，明月高照，我爸背着架子车，我扛着车轮子，老二小平背着干粮和柴刀，父子三人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爬行者，走了一里地，我说肩膀不行了，我爸说三天的肩膀两天的腿，习惯就好了。看着老爹负重蹒跚的脚步，看着二弟瘦小的身影，十五岁的我咬紧牙关，数着前面的月光人影步子一步一步往上爬，车轮子的铁杠往肩膀肉里钻，比针扎还难受！爬了三公里山路，终于上了恒紫路柏油路，父亲安装好二轮架子车在中间驾驶位推，我和老二一边一个车轮子上推，劲使大了车子往右偏，我爸说不要使劲，劲使小了架子车往左偏，我爸说不要偷懒！少年天真无邪，我一边推一边数着天上的星星，三十、四十，老二一边推一边打瞌睡。

早晨七点，天麻麻亮，我们赶到了恒紫路十九公里凤凰山凤凰村柴场，浑身汗水湿透，坐在石块上休息一会儿，山风像刀子吹得人透心凉，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取暖，我爸说抓紧下山砍柴，劳动热了身上就不冷了，老二小平推着干粮，我和老弟上山拾柴砍柴，钻进凤凰山山林里看不见天，有树木挡风人也不冷了。我们满坡找枯枝和干柴，捡了半天，已有十多捆了，终于可以吃中午饭了，我们到山脚下刘家才家搭伙，山里人厚道，端了一碗玉米糊涂，我拿筷子一搅，碗底有四五块大片腊肉，我狼吞虎咽，吃完了不知啥滋味，直到现在我还一直爱吃大块腊肉。

吃完中午饭烤柴火，刘家才爹是个红眼子，他的妹妹小琴长得好看，固坐烤火时，小琴用大眼睛盯着我看，看得我不意思低下了头。柴火黑烟子在屋里熏着，屋顶漆黑一片，柴火堆里蓝色的火苗在火盆里跳跃，小琴的手在烤火时是那么白嫩，原来女人的手是这么好看，填柴火时我不小心碰了一下小琴的手，我的手像放电一样，心咚咚直跳，沉浸在少年的美好遐想里。

父亲看我表情不自然，又看我烤火时往小琴身边挤，父亲说，烤够没有，赶紧把柴背上山，我说再烤会儿，父亲说，再烤就得走夜路，没办法我依依不舍离开了刘家才家。

我们把十几捆柴终于搬上了山顶装上了架子车，恒紫路十九公里到十五公里，四公里上坡路让我刻骨铭心，父亲把绳子套在肩膀上弓一样的往前拉，我和二弟握着屁股在后面用力推，父亲喊着号子，架子车一步一步挪，突然我脚下一打滑，架子车就往右倒，父亲大骂，你们两个小的不出力想要我的老命！我俩拼命用头顶着柴车一步一步往上拱，四千米的上坡山路每一步我现都记得很清楚。

到了十五公里望河坝山梁，开始走十四公里下坡路，父亲说，下坡路好走，你来拉一段，我第一次拉起了两轮柴车，下坡惯性大，两条胳膊是方向，两条腿是刹车，靠公路里面是山坡，公路外面是百米山沟，我尽量往里靠着走，父亲和二弟在车后休息处，突然间一个下坡，车跑得太快，我用肩膀抬架子车怎么也刹不住，左边是悬崖，我急中生智，架子车向右边一个缓坡打去，呼的一声架子车翻在了山坡上，父亲和二弟都摔在地上，柴火散落一地，我吓傻了！父亲这次没有打骂我，只是默默地把柴又装在架子上，他说，娃你在车后，我来拉，坐着父亲拉的柴车，我在车上呼呼地睡着了。

年近五旬我到凤凰山畔故地重游，父亲已经不在世了，也没有听到过刘家姐妹的消息，但凤凰山畔柴场山景依旧，小琴那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和一双小嫩手时常在我心尖尖萦绕，一切情景都好像发生在昨天。站在凤凰山山梁上，山风吹来我感慨万千，虽然我的前半生没有大的成就，但人到中年叶落归根，返乡创业孝敬母亲，耕读传家平平安安也是福，只是叹息人生苦短，老得太快！

## 再见

宁陕 郑娅莉

再次见到阮恒，是在朋友圈看到宁陕融媒拍的视频里：重庆山火，他疾行奔驰几百里加入扑灭山火的志愿队列里。镜头里，他背着竹篓，身着汗渍浸透的短袖短裤，脸上灰扑扑的东一坨、西一块，正在山林陡坡里上爬下奔，不远处就是“之”字行的山火，红红的，还能听见噼里啪啦的火声，还能看见借着风势飞起来的火苗……

之所以对这位同学印象深刻，是因为他是我亦徒亦友的得意门生松的弟弟。十多年前，他刚进校时很优秀，名列年级前三，虽然我不带他，但因这两个原因我记住了他。随后便很关注他，知道他平时喜欢和班上、级里几个不爱学习的所谓的“有钱有势”的学生走得近，最后和这些学生日则同进、周末则同睡。他的班主任周老师多次和他谈心，曾经我也借着他的渊源，好为人师地训斥了他，也曾恨过他的“不争气”。一年后，成绩下滑，听说初中毕业后去学开挖掘机了。

对于这种好学生堕落的变故，我们总是惋惜的。我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地唏嘘了好久。正如托翁所说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同，恒的成长也不例外。幼年丧母的他，又遇到了一个不靠谱的爸爸，正值青春期，难得有合得来的男生，在他眼里这是灰色生活里的亮色，是久违的温暖，那自然是很珍惜这份同学情的，我和他的班主任联手都不能让其割舍的友情。

一晃十几年过去了，这段往事也被尘封了。谁料，就在这个盛夏，就这样和他猝不及防的再次相逢了。屏里的他，屏外的我，记忆也鲜活在我训斥他时：他先是耷拉着个瘦小的脑袋，死倔死倔的不吭声，后来又猛地抬起头，用他那黑黝黝的眼睛瞪着我。

这一刻，我心灵受到触动。他并没有我曾以为的堕落了，不就是没上大学吗？在不经意间，他活成了我难以企及的高度，活成了我心中的英雄。我知道：十多年的摸爬滚打，他是坚强的，对生活仍满怀希望。不然哪来的千里奔行的志愿救援？屏幕这端的我，激动着，边暗骂自己的好为人师边愧疚着。

思绪翻滚得厉害，我难以抑制，便打听他的信息，寻到就打了电话过去。我自报家门后，电波那端的他很快记住了我。我对他的祝贺，我对他的歉疚，他轻描淡写地表示这很平常，问其近况，答曰回乡创业。我似乎看到了屏幕那端一个谦逊、乐观的青年，坐在书桌边，右手持电话左手翻阅着种值的书籍，在氤氲的灯光里，笑着说着创业之类的话，坚定的声音里是难掩的自信。

通话结束在新校区的迁建话题里，自然得好像是老友重逢的寒暄样。很快，开学了，我在初一、初二两个年级里奔忙着。一切如同往日般，又似乎有哪里不一样了。检查背诵中，我看见一向不爱学习的坤仔先拿来背；辅导作业时，一向惹是生非的小涛也罕见地来问问题了；赛教听课时，向来不安分的凯也能守纪了。再遇到刘涛、付小沛、罗高炎写作业时，我竟没有以往那么生气了，教学也没有我预期的难。每天的日子，不再难熬，学生竟也不那么难以管教。原来，每每在我辛苦被空耗时，在我付出与期待失衡时，在我入眼都是灰色时，在这个盛夏的夜晚，与恒的再见，他已为我师那！一次猝逢，完成了我新的起点。能让我在晦暗中看到亮光，从而成为能整装待发轻装前行的原动力。原以为的结局，竟成了故事的开端，总是感慨千万。

## 砍柴路上

汉滨 唐小明